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评审工作方案

按照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”）红色专项活动方案工作安排，“挑战杯”组委会需在活动“全国展示交流阶段”组织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为提升评审工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客观性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评审任务

根据红色专项活动方案安排，每所高校团委可将本校申报作品总量的 40%推报至省级团委，各省级团委从省域内高校推荐作品中评出前 40%并排序，推荐参加全国评审。推荐作品需既有短视频、又有调研报告(两者为 1 件整体作品)。经评审后，500 件左右作品拟授奖，其中特等奖作品占比 5%、一等奖作品占比 15%、二等奖作品占比 30%、三等奖作品占比 50%。

二、评审方式

评审分为网络预审和线下终审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，资格审查和网络预审。参考各地推荐的优秀作品排序进行初筛，对初筛后无触及禁止性规定的作品进行评审。评委依托“挑战杯”竞赛红色专项活动系统，通过网络方式审阅作品。根据评审标准，针对每件作品的短视频、调研报告，

分别邀请3位评委进行百分制评分,3位评委的平均分为单项成绩，短视频、调研报告的单项成绩按55%、45% 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后，得出每件作品的整体预审成绩。

网络预审阶段含资格审查，坚持从严原则，即如有评委认为作品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、与活动主题严重不符的、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，该作品将直接认定为淘汰。

经网络预审后，按评审分数进行排名，250件左右作品拟授三等奖、150件左右作品拟授二等奖、100件左右作品入围线下终审；如有重分作品，按照激励原则（重分作品均入围高奖次）处理。

第二阶段，线下终审。作品共分为5组，每组20件作品，每件作品由5位评委评审，入围作品作者（最多2人）需参加公开答辩，学生作品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评委问询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公开答辩前，评委观看短视频。5位评委经过公开答辩后，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百分制评分，去掉“最高分”、“最低分”后的平均分为该作品终审成绩。

公开答辩前，对作品进行随机分组，并明确各组拟授奖次数量，各组拟授奖次数量及作品终审成绩将现场直接公布。

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，则将线下评审调整为线上评审。

三、评审标准

（一）针对短视频：

1. 深刻性（30分）。考察作品对党的奋斗历程、辉煌成就、

初心使命、理论成果、伟大精神、宝贵经验，或对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、重要会议，或对革命烈士、英雄人物、先进模范等的正确认识和挖掘程度，考察是否有较强的红色教育意义。

2. 感染力（30 分）。考察作品引起人共鸣，让人感到震撼、感动、受教育的程度。

3. 传播力（30 分）。考察作品内容形式的新颖、丰富、不枯燥、利于广泛传播的程度。

4. 技术性（10 分）。考察作品的清晰度、画面稳定性、拍摄剪辑质量等。

（二）针对调研报告：

1. 作品高度（40 分）。考察作品对党的奋斗历程、辉煌成就、初心使命、理论成果、伟大精神、宝贵经验的挖掘阐释，考察是否有较强的红色教育意义。

2. 学术水准（40 分）。考察作品观点论述是否鲜明且有见地，事实叙述是否清楚，考察研究方法的创新程度、资料搜集处理的难易程度、论证方法和逻辑的可靠程度等。

3. 文字表达（20 分）。考察作品是否文字流畅简洁、表述规范明晰、表意精确清楚，格式标准，字数符合 5000 字至 10000 字之间的要求。

四、评审要求

1. 评审过程坚持评委匿名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委个人信息。

2. 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不受任何单位、个人的影响。评委要对评审工作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分数等信息。

3. 评委须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，注意保护参赛团队作品的合法权益。

4. 评委原则上不参与其学生或直系亲属的项目评审工作。

五、评审结果运用

1. **搭建云上“红色课堂”**。将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短视频在云上集中展示，向青少年提供“红色教材”，支持视频创作者与青少年、青少年之间进行云上互动交流，将评论区转化为“红色课堂互动区”，将评论交流过程转化为红色精神学习过程。

2. **遴选“最具感染力奖”作品**。针对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中的短视频，组委会参考视频播放、转发、评论以及精华评论等情况，综合评定 100 件左右“最具感染力奖”作品，并进行进一步的传播推广。

六、评审时间安排

1. 3 月底之前，各省份、各学校完成作品推报工作。

2. 4 月，开展网络预审工作。

3. 5 月上旬，对预审评出的 500 件左右优秀作品进行宣传。

4. 5 月中下旬，开展线下终审工作。

七、评审经费

由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承办高校四川大学承担。